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文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0048号),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55.42万份股票期权;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2,715.832万份股票期权。

上述合计3,071.252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将由7,145万份调整为4,073.748万份,激励对象将由83名调整为73名。关联董事古少波先生和于泳波先生作为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0048号),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同意公司收回本次涉及的合计315万份份额(持股计划总数的50%)。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1年5月29日届满,锁定期届满后,出售上述315万股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将按照持有人该锁定期对应的持股计划份额原始出资额加年化5%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

上述持股计划份额取消收回后,公司持股计划份额将由630万份调整为315万份。关联董事古少波先生和于泳波先生作为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回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及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少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份数量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10名激励对象离职和2020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而拟注销合计3,071.252万份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9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核查了第一期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了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9年11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网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11月18日起至2019年11月28日止。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3、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19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7,145万份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0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一期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6、2020年1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12月3日作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1300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0年12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一期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8、2021年5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0048号),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且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上述3,071.252万份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一)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355.42万份股票期权。

(二)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未达成情况说明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19年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②以2019年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①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59.55亿元,未实现同比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②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3亿元,剔除因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后为1.13亿元,未实现同比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0048号)的金额为准,“营业收入”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数。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2,715.832万份股票期权。

上述合计3,071.252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将由7,145万份调整为4,073.748万份,激励对象将由83名调整为73名。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于2021年5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份数量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10名激励对象离职和2020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而拟注销合计3,071.252万份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0048号),我们认为: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且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和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3,071.252万份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且本次注销方案符合《考核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及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12月4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5月26日,公司开立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97%,过户价格为3.03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1年5月29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简述

1、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5日、2018年5月16日和2018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自2018年6月22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19年5月15日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本公司股份13,895,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6%,最高成交价为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9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90,023,021.6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5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5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3月23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8日和2019年5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12月4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即公司回购股份13,895,885股中的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697%,过户价格为3.03元/股。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8日和2019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事项,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为6,300,000股,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9,089,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5、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根据公司《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0048号),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司将收回本次涉及的315万份份额。上述份额取消收回后,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由630万份调整为315万份。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实现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上市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九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性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最长锁定期为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均为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具体锁定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50%
第二个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50%

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未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公司股票,亦应对应遵守以上锁定和解锁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考核期为2020年和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最终考核结果将作为各持有人每个年度对应批次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解锁及收益分配计算的依据。

1、公司业绩考核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19年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②以2019年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19年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或②以2019年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注:本公告中所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营业收入”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因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数。

2、个人绩效考核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在董事会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负责组织实施,每年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N)	N≧0.9	0.8≤N<0.9	0.7≤N<0.8	0.6≤N<0.7	N<0.6
解锁比例	100%	90%	80%	70%	0%

个人当期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数量=目标解锁数量×解锁比例。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内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全部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办理持股计划份额取消收回手续,本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按照持有人该解锁期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原始出资额加年化5%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一)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及达成情况如下:

第一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情况说明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19年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②以2019年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①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59.55亿元,未实现同比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②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3亿元,剔除因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后为1.13亿元,未实现同比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上述金额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0048号)为准。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根据公司《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0048号),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司将收回本次涉及的315万份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占公司总股本的0.2348%),上述份额取消收回后,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由630万份调整为315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1年5月29日届满,锁定期届满后,出售上述315万股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将按照持有人该锁定期对应的持股计划份额原始出资额加年化5%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

(二)限售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一)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本计划自行终止。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完毕全部所持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告。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实现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68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4,951,772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红英女士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2924810

传真:0755-88374949

邮箱:zq@szby.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王刚、王大为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189773

传真:0755-83084427

邮箱:linqiyu@cmschina.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56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4,941,475股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为:以2020年末公司总股本442,861,324股扣除已回购股份4,941,475股后的437,919,8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8205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437,919,849股×1.982053元/10股=86,798,035.05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与股东大会审议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存在差异系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计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时采取保留6位小数的处理方式);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86,798,035.05元/442,861,324股=0.1959937元。

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59937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末公司总股本442,861,324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71,075股)的股本总额433,990,2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86,798,049.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截至目前,公司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本次激励计划中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3,929,600股,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因此,公司不享受利润分配权的回购股份减少了3,929,600股,公司享受利润分配权的股份增加了3,929,600股,从433,990,249股增加为437,919,849股。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因此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为:以2020年末公司总股本442,861,324股扣除已回购股份4,941,475股后的437,919,8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8205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末公司总股本442,861,324股扣除已回购股份4,941,475股后的437,919,8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8205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8384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9641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982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1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7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2	01****413	胡成中
3	00****042	彭玫
4	00****226	冯骏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437,919,849股×1.982053元/10股=86,798,035.05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与股东大会审议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存在差异系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计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时采取保留6位小数的处理方式);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86,798,035.05元/442,861,324股=0.1959937元。

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59937元。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八、相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甘化路62号甘化大厦三楼

咨询联系人:沈峰

咨询电话:0750-3277651

传真电话:0750-3277666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39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5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5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礼斌	80,156,250	42.97%
2	温州盛和正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55,505	9.04%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7,423,343	3.98%
4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0,436	3.17%
5	红杉锦程(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208	2.79%
6	魏来金	5,161,145	2.77%
7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1号投资计划	3,546,545	1.90%
8	无锡海林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海林海盈价值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0,104	1.39%
9	张开宇	2,000,000	1.07%
10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9,875	1.01%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5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礼斌	12,023,437	16.12%
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7,423,343	9.96%
3	魏来金	5,161,145	6.92%
4	温州盛和正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3,876	5.65%
5	张开宇	2,000,000	2.68%
6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94,000	2.41%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四组合	1,484,100	1.99%
8	华夏基金–上海银行–华夏基金–新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94,100	1.47%
9	华夏基金–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组合–华夏基金–大家人寿价值型股票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66,250	1.30%
10	华夏基金华兴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1,250	1.18%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36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司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27,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5,472,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308,208,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35,568,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7日实施完毕。

同时,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了修订。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689467363U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滕州市木石镇驻地(木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郑月明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叁仟伍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2009年5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先进高分子材料(具体为: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聚丙烯、聚乙烯)、特种化学品(具体为:聚醚、减水剂母液(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活性剂及其延伸品)、环氧乙烷、乙烯、丙烯、丙烷、混合碳四、混合碳五、液氧、液氮、液氩、乙二醇、重醇、石膏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储罐租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相关设备的销售和进出口业务以及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化工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仁文先生的女儿张静女士于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6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公司知悉后第一时间对该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张静女士于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6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000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4,000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张静	2021年5月25日	买入	4,000	12.09	48,360
	2021年5月26日	卖出	4,000	12.42	49,680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静女士持有0股公司股票,上述交易所得收益的计算方法为:卖出价格*卖出股数–买入价格*买入股数=12.09元/股*4000股–12.42元/股*4000股=1,320元。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张仁文先生及其女儿张静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张静女士在确认该事项后,第一时间主动将此次交易所得收益人民币1,320元上交给公司。

2.经核查,张仁文先生对本次短线交易并不知情,未发生在禁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窗口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张静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从任何其他主体获得公司非公开信息并利用非公开信息买卖股票,或受任何其他主体建议、指导、明示或暗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张仁文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张静女士已深刻意识到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存在的问题,张仁文先生及其女儿张静女士特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同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公司董事会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亲属等关联人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张仁文先生、张静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承诺》;

2.张静女士向公司上交短线交易收益的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1	ZL 2020 2 1929706.3	一种分银炉出烟口收尘装置	2020年9月7日	2021年5月25日	10年	第13240040号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1-05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田汽车106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78,249,1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22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巩月琼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为巩月琼、武锡斌,视频参会董事为常瑞、王珠林、师建华、王文伟、谢玮、王文健、顾鑫、孙彦臣、张泉;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为邢洪金、陈忠义、郝海龙、吴海山、杨巩社,视频参会监事为孙智华、纪建奕、叶芊、张新;

3、监事候选人陈宫博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4、董事会秘书龚敏、监事会秘书陈维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经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单位:股)

1.00 议案名称: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选举陈宫博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5,128,089	99.8740	3,121,100	0.1260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陈忠义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5,173,289	99.8758	3,075,900	0.1242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5,109,089	99.8755	3,082,900	0.1245	0	0.0000

3 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5,128,089	99.8740	3,121,100	0.1260	0	0.0000

4 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5,128,089	99.8740	3,121,100	0.1260	0	0.0000

5 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5,128,089	99.8740	3,121,100	0.1260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5,128,089	99.8740	3,121,100	0.1260	0	0.0000

7 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5,128,089	99.8740	3,121,100	0.1260	0	0.0000

8 议案名称:2020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5,128,089	99.8740	3,121,100	0.1260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5,135,089	99.8743	3,114,100	0.1257	0	0.0000

10 议案名称:2021年度独立董事费用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5,128,089	99.8740	3,121,100	0.126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单位:股)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陈宫博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668,935,555	99.5355	3,121,100	0.4645	0	0.0000
1.02	陈忠义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668,980,755	99.5423	3,075,900	0.4577	0	0.0000
2	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668,973,755	99.5412	3,082,900	0.4588	0	0.0000
3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68,935,555	99.5355	3,121,100	0.4645	0	0.0000
4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68,935,555	99.5355	3,121,100	0.4645	0	0.0000
5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68,935,555	99.5355	3,121,100	0.4645	0	0.0000
6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68,935,555	99.5355	3,121,100	0.4645	0	0.0000
7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68,935,555	99.5355	3,121,100	0.4645	0	0.0000
8	2020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68,935,555	99.5355	3,121,100	0.4645	0	0.0000
9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68,942,555	99.5366	3,114,100	0.4634	0	0.0000
10	2021年度独立董事费用预算的议案	668,935,555	99.5355	3,121,100	0.464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吴海山(持股57,200股)回避表决。

(四) 会议听取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宇依、石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1-028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工作要求,持续落实“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工作部署,提高宁夏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水平,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宁夏证监局、宁夏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1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集体接待日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1年6月4日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